

联 合 国

A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513
S/14209

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1980年9月29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请阁下注意关于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以及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的案件的最近发展情况。他们被以色列军事当局蛮横逐出他们各自的城市。自从他们被驱逐出境以来，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的规定，拒绝让他们返回原处，使他们能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务。

市长及伊斯兰教法官被逐出境的事件，只不过是一连串违反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特别是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事件中的其中一项。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以色列高等法院一方面批评本国政府的做法，另一方面，却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作出裁决，以安全理由而非法律理由维持关于驱逐市长和伊斯兰教法官的决定。以色列高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法院还裁定，市长而非伊斯兰教法官才有权向以色列军事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这项上诉只能通过代理人提出，而不能亲自提出。该项上诉的听询日期已定为1980年10月8日星期三。

安全理事会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消此项非法措施，并为这些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

以色列政府通过它的司法部门对这些巴勒斯坦人领袖所采取的行动似乎是安全理事会所提到的继续采取的非法措施。这是令人遗憾的挑衅性做法。此外，这种行动似乎违反了司法上的基本精神，因为上诉人不准在听询上诉时出席。以色列政府如要维持司法过程，即使是装饰门面也好，它起码应让巴勒斯坦人领袖在听询上诉时出席。

安全理事会第469(1980)号决议第3段，除了别的事项以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本决议立即获得执行，委员会认为，说服以色列政府让这些知名的巴勒斯坦民选领袖返回他们的城市，参与上诉程序是执行该项决议所必须采取的积极、明智和正确步骤。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谨请阁下进行斡旋，虽然对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全部要求来说，这只不过是小小的一项措施，但却是国际社会联合一致的要求。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法利劳·凯恩(签名)
